**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浙CU9V19大众牌旧机动车项目（标的编号： HJS2023ZC1194），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同意车辆过户时原车牌号码一律收回，不随车转让。

6、在交易前对相关政策要求及车辆现状作充分了解，并根据各地车管部门对车辆过户的相关规定自行对车辆成交后过户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进行估计，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车辆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车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与转让方及杭交所无关，我方已付交易资金不予返还。车辆一旦成交后，即表明我方对车辆现状的认可并愿意承担在车辆过户等相关过程中的风险，不得以此追究转让方、杭交所任何责任。

7、我方同意有关因本次标的转让而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缴纳。

8、我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标的交付及转、受让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9、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4%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